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方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90万元用于购燃气，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是由内江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额），年利率执行8%。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花塘东街166号2幢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严冬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与我行关联关系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工集团”）为本行持股10%的主要股东，因此认定建工集团为本行关联方。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建工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因此认定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策略

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执行利率指导价的通知》（内兴银发〔2025〕151号），对3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不含）之间的贷款执行利率，总行指导价格及支行利率审批权限调整至最低4.5%，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每增加1年贷款执行利率增加10BP的规定，经与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执行利率8%。关联交易利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兴银董发〔2024〕2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90万元用于购燃气。截至2025年9月末，本行资本净额43863.88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490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12%，超过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5年12月25日办理，交易发生后，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合计490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1.12%，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建工集团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3940.00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8.9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5%；全行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8894.00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20.2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0%，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